

证券代码：832989

证券简称：鑫博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19层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鹤群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程云驰、徐立波、郑绍华、董事会秘书康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,000万元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），敞口额度2,500万

元（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）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为获得上述授信额度，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鹤群、高宝坤、羊建、孙波、石瑞军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上述额度在授信协议有效期限可以循环使用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